**需补充核查的核心资料清单​**

为进一步夯实合作基础，规避潜在风险，需合作方补充提供以下核心资料供核查：​

**（一）股权与治理结构资料​**

·股权结构图（需穿透至实际控制人，明确各层级持股比例）；​

·近三年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决议及完整会议纪要；​

·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名单，包含姓名、职务、任期、详细简历及外部兼职情况说明；​

·股权质押、期权授予、股权代持等权益限制相关协议及登记证明​

**（二）财务相关资料​**

·近三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（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及附注）；​

·近 6 个月月度财务报表（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）；

·短剧项目及电商业务相关的《项目预算表》《项目进度管理表》（需明确成本构成、收益预测及时间节点）。​

**（三）重大合同与业务资料​**

·金额超 30 万元的合同台账及原件，包括但不限于内容采购 / 制作合同、渠道合作协议、广告 / 付费业务合同、知识产权授权协​

·近 1-2 年已完成的短剧项目清单（含项目名称、上线时间、播放量、营收数据等）；​

·短剧项目基础资料，涵盖剧本创作委托合同、拍摄服务委托合同等核心协议，及拍摄设备自有 / 租赁清单与相关合同。​

**（四）资质与合规文件​**

·营业执照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（若涉及线上传播）等核心证照原件及有效期证明；​

·近三年完税证明、海外税务登记文件、外汇结算备案资料；​

·税务筹划说明（如适用国际税收协定，需明确协定条款及应用情况​

担保证明文件（若存在股东担保，需提供房产、土地使用权、股权等担保财产的权属证明及担保协议）。